

【重讀經典·恩典再現】

## 所有決斷在於耶和華

謝挺博士

箴 16:33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33 籤拋進衣襟，抽籤結果由耶和華決定。

### 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按照原文的用字，本節也可譯作：“籤拋在懷中，所有決斷卻在於耶和華”。“決斷”是“公平”、“公義”、“公理”、“決定”、“審判”、“案件”的意思（賽 42: 1、3、4），在約伯記中出現多次（伯 13:18，23:4，27:2）。

箴言第十六章前後呼應，舌頭的應對在於耶和華，所有的決斷也是在於耶和華。抽籤是古時尋求神心意的方式之一（利 16:8~10；箴 18:18；拿 1:7；太 27:35；徒 1:24~26），在這裡，籤是投在人的懷裡，但是其結果在於神。這結果有多重意義，因為它代表公平、公義、公理，也代表人的案件和神的審判。正如約伯一樣，他把受苦的案件向神陳明，最後的決定是在於神。雖然表面上，許多決斷似乎是在於人，其實所有的決斷仍然是在於神。祂的決斷才是公平的。

### 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你有向神訴苦，神為你判斷並且伸冤的經歷嗎？
- 二、今天，你有甚麼事需要神作決斷呢？把你的心事向神陳明。